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三年十月五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副校長兼教務長宗益

出、列席：詳如簽到單

記 錄：張明瑾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自十月二十五日開始，每週於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兩側舉辦系週活動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儘速完成英文網頁之建置，並隨時更新維護，以確保網頁所呈現的為最新之資訊。
- 三、本校無線網路環境已建設完成，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宣傳與利用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軍訓室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軍訓課程修習及軍訓成績考察辦法」(附件一)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條	凡軍訓課程未修及格或因特殊情形未修須重修者，除按規定辦理 <u>重修</u> 外，並於開課後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重修登記，以便成績考核。	凡軍訓課程未修及格或因特殊情形未修須重修者，除按規定辦理 <u>選修</u> 外，並於開課後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重修登記，以便成績考核。	現行條文第五條「選修」部分變更「重修」。
第九條	<u>合於免修軍訓學生身分者，依本校軍訓免修辦法，持相關證件（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）</u> 於開學後兩週內向軍訓室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。	凡已服完兵役，具備役士官、士兵身份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在校軍訓部分課目（每學期仍應選課）。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持退伍令（正本）向軍訓室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現行條文第九條與第十條合併為第九條。
第十條	<u>第九條</u> <u>合於免修軍訓學生身分者，依本校軍訓免修辦法，持相關證件</u>	具備軍官、外籍生、盲、聾、啞及肢體障礙之學生，持任官令、退伍令及相關證	現行條文第九條與第十條合併為第九條。

(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) 於開學後兩週內向軍訓室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。	件(殘障手冊正本) 於開學後兩週內向軍訓室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因原條文第十條合併至第九條，則自原條文第十一條起，原條文號碼依序往前順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」(學生手冊第 32 頁)
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八條	(刪除)	每學期學生成績之更正由教務長邀集六位老師代表，共七位組成「成績更正小組」審查成績更正事宜，教務長為當然召集人，並依需要召開「成績更正會議」。
第十一條	<u>第十一條</u> 三、經系(所、中心、室)務會議通過後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， <u>提教務會議審議。</u>	三、經系(所、中心、室)務會議通過後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整後，提「成績更正小組」。
第十二條	五、 <u>教務會議</u> 僅就開課單位之系(所、中心、室)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，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，則 <u>教務會議</u> 將該案退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。 <u>該次教務會務</u> ，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與開課單位系所主任至少必須有一人出席 <u>報告</u> ，否則其申請案 <u>不予審議</u> 。	五、成績更正小組僅就開課單位之系(所、中心、室)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，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，則成績更正小組將該案退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。成績更正小組開會時，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與開課單位系所主任至少必須有一人出席，否則其申請案逕予駁回。
	六、退回成績更正案後，應重新召開系(所、中心、室)務會議，針對 <u>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</u> 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，並進行補審。	六、退回成績更正案後，應重新召開系(所、中心、室)務會議，針對成績更正小組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，並進行補審。
	七、(刪除)	七、通過成績更正小組會議之案件，全部送交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十四條	<u>第十三條</u> 經 <u>教務會議</u> 議決之成績更正案，同學若有不服，可再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。	經成績更正會議議決之成績更正案，同學若有不服，可再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。
第十五條	<u>第十四條</u> 學業勒退之同學，如有可能因成績更正而造成復學，則待 <u>教務會議</u> 後，如有變更決議，儘速通知學生辦理復學手續。	學業勒退之同學，如有可能因成績更正而造成復學，則待成績更正小組會議後，如有變更決議，儘速通知學生辦理復學手續。

因原條文第八條刪除，自原條文第九條起，原條文號碼依序往前順移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排課原則」(附件二)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時段	5.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，以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。	5.每日第10節(下午五點至六點)不得排課。	目前全校之教室為： 1. 電腦教室 120人，2間 60人，6間 2. 一般教室 100人，3間 70人，43間 30人，7間 若排課過度集中，教室將不敷使用
	6.(刪除)	6.除特殊因素(需要上簽核准)外，日間部每天第五節不得排課；若第五節要排課，則第六節不得排課。	
	6.系上排課避免過度集中，或避開某些時段，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。星期二至星期四的第3.4節、第6.7及第8.9節，每系僅能排1門百人教室課程和5門70人教室課程，但各系若排課過度集中，導致教室不敷使用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	7.系上排課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，或某些時段不排課，如星期一早上與星期五下午，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。	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第六條內容修正為：「系上排課避免過度集中，或避開某些時段，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。星期二至星期

四的第 3.4 節、第 6.7 及第 8.9 節，每系僅能排 1 門百人教室課程和 5 門 70 人教室課程，但通識中心所開「本國語文」學門課程：語文素養、文學欣賞及名著選讀三門課除外。各系若排課過度集中，導致教室不敷使用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四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開課原則」(附件三)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開課學分數	1. 各學系開課總學分，以 148 學分為原則；第一學年 50 學分，第二學年 96 學分，第三學年 134 學分。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4 學分，第二學年 40 學分(不含論文)為原則。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9 學分為原則。 2.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 (2)外國語文(五學期 10 學分)	1. 每班每學期以 25 學分為上限。 2.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 (2)外國語文(二學年 10 學分)	依 93 學年度各學系課程規劃表修正
三、開課人數規定	1. 大學部：課程之選修人數，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。 2. 碩士班：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。 3. 碩士在職專班：93 學年度至少 5 人始得開班；94 學年度起，需經 EMBA 辦公室主委及執行長專案簽准，否則 10 人以下皆不准予開班。	各系課程之選修人數，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。	依副校長指示辦理 依副校長指示辦理 93.8.11 企字 93001 號簽文核可(附件四)。
四	(刪除)	1. 每學分每週上課一	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已列

授課鐘點計算方式		小時，計算一個鐘點費。 2. 大班鐘點費計算方式： 71~80 人 1.2 倍 81~90 人 1.3 倍 91~100 人 1.4 倍 101 人以上 1.5 倍	入南管理學院教師鐘點費計算規則第四、修課人數之鐘點倍率內。
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內容如下：

1. 開課學分數第一條：「各學系開課總學分，以 148 學分為原則；第一學年 50 學分，第二學年 96 學分，第三學年 134 學分。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，第二學年 42 學分(不含論文)為原則。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2 學分為原則。」
2. 開課人數規定第三條：「碩士在職專班：93 學年度至少 5 人始得開班；94 學年度起，需經 EMBA 辦公室主委及執行長專案簽准，否則 10 人以下皆不准予開班，但航管系第一、二屆 EMBA 除外。」

五、教務處提：雙重學籍申請表格式(附件五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(學生手冊第 26 頁)、「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(學生手冊第 28 頁)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兩種現行辦法中都未明文規定輔系與雙主修之申請時程，以往兩者皆於下學期三月至五月間辦理；通過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，自申請通過之下一學年開始適用。但每個學期中任何時候都有學生想要申請並即刻適用，徒增校方行政之困擾；應該於辦法中明訂申請時程，以為依據。

決議：輔修與雙主修之申請時程，每學年第一學期之辦理期間為 10 月至 11 月；第二學期之辦理期間為 3 月至 4 月，申請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始適用。(請教務處依據此決議明文修訂「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與「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相關條文。)

七、軍訓室提：蔡○○教官所開「服務教育」課程九名學生成績更正案(附件六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應外系提：T老師所開「英文寫作（下）」課程，學生陳○○成績更正案（附件六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觀光系提：呂○○老師所開「經濟學」課程，學生蔡○○成績更正案（附件六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觀光系提：呂○○老師所開「國際併購與合資策略」課程四名學生成績更正案（附件六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暑期開課實施要點」（學生手冊第46頁）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 四 條	上課 <u>時</u> 數：暑期開課分上、下兩期授課，每一學分 <u>每期</u> 應授足十八小時，實習課則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三十六小時。	上課週數：分上、下兩期授課，每一學分應授足十八小時，實習課則每一學分每學期應授足三十六小時計算鐘點。
第 二 七 條 款	<u>每期</u> 選修以三科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	每學期選修以三科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
決議：緩議，移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觀光系提：成績更正案應由「開課單位」提出而非由「開課教師所屬單位」提出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體育室提：陳○○老師所開「體育四」課程，學生徐○○成績更正案（附件七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體育室提：林○○老師所開「體育四」課程，學生陳○○成績更正案（附件七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體育室提：洪○○老師所開「體育四」課程，學生歐○○成績更正案（附件七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航管系提：劉○○老師所開「空運學」課程，學生王○○成績更正案（附件七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研發處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草案暨中英文教學評鑑表格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之「開南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如附件八，中英文教學評鑑表格內容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。

七、教務處提：EMBA 與 MBA 課程是否可以互選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按教育部高教司法規之規定，EMBA 與 MBA 之必修課程不得互選，並配合修改「開南管理學院研究生選課須知」第七條條文，修正內容為：「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十五學分（特殊研究所以二十學分為原則），至少修一科為限。且不同學制必修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學分。」

附件七

本附件因保護個資，故不呈現學生名單

開南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，並促進教學國際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-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每學期一般授課各學群三名，英語授課三名。
-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分為以下兩種：
- 一、一般授課：每學期各學群獲教學優良前三名之教師，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，並致贈第一名教師獎金貳萬元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二名教師獎金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二、英語授課：每學期全校獲教學優良前三名之教師，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，並致贈第一名教師獎金貳萬元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二名教師獎金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評選過程分為以下二階段進行：
- 一、第一階段：由課務組統一製作問卷，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，並提出統計結果。
 - 二、第二階段：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為主，決定當選教師名單。
- 第六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-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各學系教師各一名、其他不屬學系之教師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開南管理學院教學評鑑問卷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！這份問卷是徵詢您對本課程的意見，目的是希望能讓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師授課的真實感受，並獲得一些建設性的建議。希望您能以負責、成熟、理性之態度填答，協助學校和自己做好這有意義的工作。問卷統計結果將於教師送交該學期之學期成績後，方才交予教師，請同學安心作答。謝謝您！

題 目	非常同意	同意	普通	不同意	很不滿意
1.授課前教師對教學內容說明相當清晰	☐	☐	☐	☐	☐
2.課程內容有良好的組織與規劃	☐	☐	☐	☐	☐
3.本科目所選用教材相當具有學習價值	☐	☐	☐	☐	☐
4.本科目所選用材份量適中	☐	☐	☐	☐	☐
5.本科目所選用材難易適中	☐	☐	☐	☐	☐
6.整體而言教師授課相當認真	☐	☐	☐	☐	☐
7.教師對本科目授課內容相當熟悉	☐	☐	☐	☐	☐
8.教師課前準備充分	☐	☐	☐	☐	☐
9.教師授課內容解說清晰	☐	☐	☐	☐	☐
10.教師授課方式對您的學習很有幫助	☐	☐	☐	☐	☐
11.教師會使用適當輔助教具或設備協助教學	☐	☐	☐	☐	☐
12.教師對上課進度掌握合宜	☐	☐	☐	☐	☐
13.教師評量學生的方式合理	☐	☐	☐	☐	☐
14.教師樂於以各種途徑解決學生問題	☐	☐	☐	☐	☐
15.教師鼓勵學生獨立思考	☐	☐	☐	☐	☐
16.教師會依學生需求調整教學方式	☐	☐	☐	☐	☐
17.教師引導學生提問或討論	☐	☐	☐	☐	☐
18.教師很少缺課、調課、或遲到早退	☐	☐	☐	☐	☐
19.修習這門課讓你覺得收穫良多	☐	☐	☐	☐	☐
20.此教師所教授的這門課值得向其他同學推薦	☐	☐	☐	☐	☐

1.填答率 30% 以下不列入各單位及平均分數計算。

2.每題皆採五分量表記分，填答「非常同意」得 5 分，「同意」得 4 分，「普通」得 3 分，「不同意」得 2 分，「非常不同意」得 1 分，並依答卷人數平均計算各題分數。

3.上開 20 題分數加總。

English Taught Program at Kainan University Teaching Evaluation

Instructor:

Course Title:

	Strongly Disagree	Disagree	Neutral	Agree	Strongly Agree
1 The content of this course was well planned.	☐	☐	☐	☐	☐
2 The progression and scope of this course were well scheduled.	☐	☐	☐	☐	☐
3 The instructor came well prepared for class.	☐	☐	☐	☐	☐
4 The instructor displayed an adequate knowledge and control of the course content.	☐	☐	☐	☐	☐
5 The instructor expressed her/himself well, and explained things clearly and energetically.	☐	☐	☐	☐	☐
6 The instructor displayed an enthusiastic, dedicated and responsible attitude.	☐	☐	☐	☐	☐
7 The instructor's teaching style promoted learning interest in the subject matter.	☐	☐	☐	☐	☐
8 The instructor encouraged students to ask questions and express their opinions.	☐	☐	☐	☐	☐
9 The course material assigned by the instructor was helpful.	☐	☐	☐	☐	☐
10 The course material was characterized by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difficulty.	☐	☐	☐	☐	☐
11 The assignments, tests and examinations were helpful.	☐	☐	☐	☐	☐

-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 The evaluation of students' performance was reasonable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13 The instructor rarely or never arrived late, dismissed the class early, or cancelled class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14 Overall, I feel I learned a lot from this course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15 In general, I feel the instructor did an excellent job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16 In general, I feel this course will be of use in my future career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17 Taking this course in English was of greater benefit to me (academically and in terms of my future career) than if I had taken this course in Chinese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18 Because the course was conducted in English, I had to spend more time on preparation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19 I feel the College of Commerce should continue to offer this course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20 Other comments/opinions: | | | | | |